

T/HBSF

林 业 团 体 标 准

T/HBSF 021—2023

林下楠木造林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afforestation of *Phoebe* under forest canopies

2024 - 09 - 09 发布

2024 - 09 - 10 实施

湖 北 省 林 学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造林地选择 1

5 林地清理 1

6 整地 1

7 栽植 1

 7.1 苗木要求 1

 7.2 栽植时间 2

 7.3 造林密度 2

 7.4 栽植方法 2

8 幼林抚育 2

 8.1 除草 2

 8.2 施肥 2

 8.3 修剪 2

 8.4 楠木密度调整 2

 8.5 保留木密度调整 2

 8.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

9 档案管理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湖北省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总站、湖北省太子山林场管理局、长江大学、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林业科学研究所、湖北省国有林场工作站、湖北金丝楠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市林业科技推广站、大冶楚林实验林场、湖北俩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繁、周忠诚、曾勇、李毅、管兰华、林虎、杨玉杰、荀继刚、侯开举、张吉和、解志军、刘木清、张茜。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存在疑问或修改意见，可咨询或反馈至湖北省林学会，联系电话：027-87698180，邮箱：hbsf2023@126.com。

林下楠木造林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林下楠木人工林培育的造林地选择、林地清理、整地、栽植、幼林抚育和档案管理等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范围内林下楠木人工林培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LY/T2629—2016 楠木栽培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楠木 *Phoebe*

泛指适合湖北栽培的樟科楠属植物如楠木（*Phoebe zhennan*），紫楠（*Phoebe sheareri*），浙江楠（*Phoebe chekiangensis*），细叶楠（*Phoebe hui*），闽楠（*Phoebe bournei*），等。

3.2

保留木 *remained tree*

为给楠木幼林提供荫蔽环境和保持生态连续性，在造林地保留的原有林木，一般为乔木。

3.3

材苗兼用 *dual use of timber and seedling*

既用于生产木材，也用于培育苗木。

4 造林地选择

宜选择马尾松、湿地松、杉木、枫香、泡桐等林下造林。

要求海拔1200 m以下的丘陵山地，弱酸性至中性土壤，土层深厚肥沃，水分条件较好，不积水。

5 林地清理

清除杂灌、枯死木和病腐木。保留木密度200株/hm²~300株/hm²，郁闭度0.2~0.4，尽量均匀分布。

6 整地

宜采用带状整地或穴状整地。

带状整地沿等高线进行，带度1.0 m~2.0 m，深30 cm~50 cm，带长根据地形而定，带间距3.0 m~5.0 m。

穴状整地，穴长50 cm~60 cm，穴宽50 cm~60 cm，穴深40 cm~60 cm。

7 栽植

7.1 苗木要求

7.1.1 种源选择

宜优先选择湖北有自然分布的或者经引种驯化栽培成功的良种。

7.1.2 苗木规格

一般选用2 a生容器苗，苗高0.8 m以上、地径0.8 cm以上。造林后补植可用3 a生容器苗，苗高1.2 m以上、地径1.2 cm以上。要求苗木健壮，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7.2 栽植时间

12月至翌年3月中旬造林为宜。

7.3 造林密度

株行距(3~4) m × (4~6) m，根据保留木分布情况灵活布置；材苗兼用时，株行距2 m × 3 m。大面积造林时，栽植穴与保留木距离不小于1 m。

7.4 栽植方法

7.4.1 施基肥

每穴施入商品有机肥1.0 kg~2.0 kg、复合肥 0.3 kg~0.5 kg，回填表土与之充分拌匀。

7.4.2 植苗

将容器苗放置在栽植穴中央，去除不易降解的容器。先覆土一部分，从四周向中央踩实，再覆土，再踩实。切忌踩散基质。覆土宜高于容器苗原基质表面5 cm左右。

7.4.3 浇水

浇足定根水，再覆一层薄土。有条件可覆盖防草布。

8 幼林抚育

8.1 除草

造林后第1 a~3 a，每年4月~5月全面除草，清除杂灌；每年8月~9月全面除草结合培土，培土高度5 cm~10 cm。

造林后第4 a~5 a，每年4月~5月全面除草、培土1次。

8.2 施肥

栽植后第2 a~5 a，每年萌芽前，每株沟施复合肥0.2 kg~0.5 kg，施后覆土。随树龄增大逐渐加大施肥量。

8.3 修剪

造林后第1 a~2 a，每年4月~5月，修除树干基部萌条，剪除病虫枝、枯死枝及与主干形成竞争趋势的侧枝；第3 a~5 a冬季重点修除分枝角小于30°的一级侧枝和主干高1/3~1/4以下的侧枝。

8.4 楠木密度调整

对材苗兼用的楠木林适时进行密度调整，最终保留450株/hm²~900株/hm²。

8.5 保留木密度调整

造林后第5 a~8 a视楠木郁闭情况，逐渐减少保留木。砍伐保留木时，应尽量减少对楠木的伤害。

8.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按照LY/T2629—2016规定执行。

9 档案管理

按照GB/T 15776规定执行。

